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电函〔2019〕97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

韶关、梅州、惠州、汕尾、茂名、清远、揭阳、云浮市商务局、
财政局：

为推进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确保合规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根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等文件精神，省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2019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抄送：省扶贫办。

[共印 22 份]

广东省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

为切实推进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确保合规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根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 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项目建设方向及工作要求

（一）项目建设方向

1、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支持建设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等）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支持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和营销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农村流通水平。支持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商贸物流快递资源，开展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合理规划，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

物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

工作要求：通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县域农村产品供应链和营销体系，促进当地农村产品品牌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提高品控能力。通过大力推动农村产品上行，实现当地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或县域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速达10%以上，同时应按照粤财工〔2019〕134号文要求，达到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值。

2、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乡村电商服务体系的建设改造，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便民生活、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旅行出行等服务功能，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支持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升级，统筹推进品牌、标准、品质控制、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应坚持市场化原则，突出服务，强化可持续运营机制。硬件建设应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闲置厂房。

工作要求：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应坚持实用、节约原则。中心应对各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实现即时的可视化管理。示范县电商服务站点含镇、村两级，其中镇级电商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50%以上，省定贫困村实现全覆盖。电商服务站点应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淘汰不能充分发挥效能的站点并进行增补。原则上每个镇仅支持建设1个电商服务站，每个行政村仅支持建设1个电

商服务点。对于行政村常住人口总数超过 5000 人的，每增加 5000 人，可增加支持建设一个电商服务点，电商服务点之间的距离应超过 2 公里以上。

3、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支持对基层干部、合作社员、创业青年、具备条件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培训。重点强化培训机制，注重服务质量而非数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升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注意培训后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加强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的对接，加强创业孵化。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工作要求：各类型电商培训人次达到 3000 人次以上；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 50%以上（外出务工者除外）。建立分层培训机制及培训后的跟踪服务孵化机制。为参训学员组织各类型电商用工对接会 5 场以上，参加对接学员总数不低于 300 人。

上述三大建设方向的具体服务规范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号）为准，各地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和完善。

（二）项目实施、管理及验收

1、项目实施。各示范县应根据示范创建申报时所制定的工作方案，针对不同建设项目及资金额度，细化建设内容及操作细则，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选

择项目单位，并对最终确定的项目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可组织实施。以上事项原则上应于中央专项资金下达各示范县次年的3月底前完成。

2、项目管理。市级商务主管部门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各示范县的项目建设进行专项督查或随机抽查，每季度至少对示范县进行现场指导一次。各示范县应建立相应的项目监督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建设按期保质完成。

3、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各示范县应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等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明确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各示范县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对项目验收进行督查，确保程序的合规性并对示范县的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

鼓励各地优先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通过中央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商工作。

（一）资金支出额度

1、农村流通基础设施。用于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2、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15%。

3、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培训及后续服务孵化的资金使用比例。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提取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二）资金支出方式及管理

1、资金支出方式及进度要求。资金拨付应与项目建设进度相结合。项目承办单位资质应符合《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相关规定。各示范县要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原则上中央专项资金下达各县次年的12月底前应全部形成实际支出。对于长期闲置的中央财政资金，将统筹用于奖励助推脱贫攻坚、促进产销对接等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示范县。

2、资金管理。中央财政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各示范县及项目承办单位要设立专账进行管理，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若同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县，不得混淆使用国家级示范创建资金和省级示范创建资金。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对象等应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各示范县资金支持方向、额度等一经确立不得更改。在创建过程中，如确需调整具体支持项目和额度的，在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可作调整。调整事项应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所有接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都应在显著位置标识“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违反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或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中央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综合示范资格，收

回中央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建立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科学严谨的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在资金、土地、人才等方面出台政策，支持农村电商发展；制定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台帐，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进度、工作任务等，确保资金安全、方案落地、项目落实、农民受益。

（二）切实完成电商扶贫任务。在示范创建过程中，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突出扶贫导向。要以省定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服务重点，摸清扶贫底数，理清特色产品，提高电商扶贫针对性。要加强电商扶贫数据统计，全面统计电商在带动农产品上行、贫困户增收以及促进当地旅游、文化、就业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成效。如实做好服务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电商就业、创业或增收等的记录。

（三）加强信息公开及报送。在县政务门户网站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公开专栏，公开示范创建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等信息，同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示范县及其项目承办单位要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时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示范县要与项目承办单位达成协议，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

（四）做好宣传推广和经验总结。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农村电子商务的相关政策、经验、成效及典型案例，引导农民群众更新观念，提高贫困人口的电子商务参与度。

